

债券代码：188338

债券简称：21鄂旅Y2

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利息税务处理方式的公告

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发行。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7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 3+N 年，发行利率 4.85%/年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，以下简称“64 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现将本次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

自“64 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，本次债券按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本公司支付的永续利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；投资者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。本次债券利息税前扣除具体处理，以财税部门的相关认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42010610148788

